

## 危老時程獎勵 10%倒數 內政部通過遞延方案

17:012020/01/17 中國時報 /綜合報導

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00117003434-260410?chdtv>

內政部昨(16)日部務會報通過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主要是將今年 5 月到期的 10%時程獎勵，修正為屆期後降為 5%，並逐年遞減，以降低衝擊；此外，也新增規模獎勵，並取消合併重建面積限制，以鼓勵擴大危老重建規模，修正草案將報行政院審查後，送立法院審議。

內政部指出，依現行規定，鄰地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不得合併重建，將使得重建效益受限，或間接造成畸零地或地籍零碎，為利都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，故這次也檢討刪除合併鄰地面積的限制，並基於公平性考量，新增規定合併鄰地超過一定面積範圍的部分，將不適用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的規定。

根據內政部統計，目前申請危老重建案的面積，約有 51.83%都是在 400 平方公尺以下，已超過半數，且小面積建築基地的案件數，有愈來愈多的情形。

此外，為引導擴大面積規模，這次修正草案也新增規模的獎勵，增訂危老建築物基地加計合併鄰地面積(加計之鄰地面積，不得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或 1,000 公尺)，達 400 平方公尺者，給予基準容積 2%的獎勵，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，另給予基準容積 0.5%的獎勵。並明定時程獎勵與規模獎勵，2 者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10%，與現行時程獎勵的額度上限相同。

內政部強調，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，於近期函報行政院審查後，送立法院審議，希望能儘速完成修法，以利推動危老屋重建。

